

# 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尧市监函(2023)24号

## 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尧都区2023年度食品生产日常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总局令第四十九号）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立足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际，我局制定了《尧都区2023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尧都区2023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食品安全自查表

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 尧都区 2023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规范食品生产加工日常监督检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部署，制定了尧都区 2023 年度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 一、检查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二、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飞行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由各市场监管所根据确定的 2023 年度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确定检查时间和频次，编制 2023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专项检查。**根据省、市局工作部署及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双随机飞行检查。**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突出检查。由食品生产股会同相关所，抽调骨干人员分组实施。

### **三、检查频次**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和 2022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确定每户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科学制定 2023 年度检查计划。

####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全覆盖。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和 2022 年度食品生产分类监管的实际，将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 A、B、C、D 四个等级。对生产多个类别食品品种的，原则上应当选择风险较高的产品类别确定该企业的风险等级。各市场监管所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具体要求如下：A 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 1 次、B 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 2 次、C 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 3 次、D 级风险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得少于 4 次。各市场监管所结合辖区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较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企业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 **（二）食品小作坊**

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实行全覆盖，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原则上每年对食品小作坊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 3 次/家；对本

辖区消费量大的、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和单位，应适当提高监督检查力度。

#### 四、检查重点

**重点食品：**以特殊食品、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白酒、食醋、食用植物油、婴幼儿辅助食品等品种及其他高风险食品生产领域。**重点区域：**食品生产加工集聚区、食品生产加工产业园、食品小作坊园区等。**重点环节：**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产品出厂销售等环节；重点对原辅料的索证索票、进货检验、添加剂购入使用管理、工艺控制、设备运行、原料投入、卫生规范、自检项目、执行标准、标识标注、不合格品召回、记录台账、制度执行等实施检查。

#### 五、检查结果确定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分为通过检查、责令整改、调查处理3种。检查中对未发现不符合项的，检查结果判定为“通过检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但情节显著轻微不影响食品安全的，检查结果判定为“责令整改”，检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影响食品安全的，检查结果判定为“调查处理”，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检查单位应将线索资料整理汇总后，按规定移交综合执法队立案处理。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事权划分和网格管理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和监管责任，按照年度检查计划，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明确对象、人员、时限和工作要求，并督促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形成统一、协调、高效、无缝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10月15日前应完成本年度全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任务。

**(二)严格现场检查，注重监管实效。**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严格实施现场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提出行政指导意见、实施责任约谈或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涉嫌违法违规的要及时移交，情节严重的要建议吊销生产许可；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

**(三)优化结果运用，确保检查留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信用分类、量化分级和风险等级调整的依据，在检查同时，各所要根据《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同步确定该单位动态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分级评定。检查中，应使用《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和《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对监督检查情况要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每年食品生产企业要按照省局编写印发的《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工作指南》认真开展自查，填报《食品安全自查表》，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对获证产品按发证检验全项目委托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所有食品生产企

业的企业自查表、企业整改报告、产品检验报告于10月15日前复印件交局食品生产监管股。

**（四）规范信息公开，动员社会监督。**监督检查完成后，应按照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将检查对象、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应在对该单位实施检查结束后，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张贴在生产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开。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将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在每月月底前录入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

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 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 (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7日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等级最高食品类别	确定的食品风险等级	检查频次	备注
1	山西鑫四季食品有限公司	食糖	A	1	
2	临汾市瑞氏调味有限公司	调味料	A	1	
3	临汾市泮田红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A	1	
4	临汾市尧都区乐水古泉饮品有限公司	瓶（桶）装饮用水	A	1	
5	临汾市尧都区昌圆食品厂	热加工糕点	A	1	
6	临汾市尧都区康之泉纯净水厂	瓶（桶）装饮用水	A	1	
7	山西研润饮品有限公司	瓶（桶）装饮用水	A	1	
8	山西翘之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茶叶及相关制品	A	1	
9	临汾市畅怀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小麦粉	A	1	
10	山西益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便食品	A	1	
11	临汾市今丰禾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面米食品	A	1	
12	临汾市尧都区丽洁桶装水加工厂	瓶（桶）装饮用水	A	1	
13	山西千味食鲜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调制食品	A	1	
14	山西国睿食品有限公司	热加工糕点	A	1	
15	山西省岳师傅面来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调味料	A	1	
16	临汾市仕锦食品有限公司	热加工糕点	A	1	
17	临汾市尧都区云珍面粉加工厂	小麦粉	A	1	
18	山西正勤小姚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	A	1	
19	山西天弘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	A	1	
20	山西土窝窝食品有限公司	小麦粉	A	1	
21	山西家家旺食品有限公司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A	1	

22	临汾市尧都区新瑞达面粉厂	粮食加工品	A	1	
23	山西尧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瓶（桶）装饮用水	A	1	
24	临汾市尧都区兴富达粮油有限公司	小麦粉	A	1	
25	山西宝和华食品有限公司	热加工糕点	A	1	
26	临汾市尧都区胖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	A	1	
27	临汾市尧都区尧二哥食材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	A	1	
28	临汾市尧都区食之源面条加工部	粮食加工品	A	1	
29	临汾市尧都区白雪面粉加工厂	小麦粉	A	1	
30	临汾市尧都区东方面粉厂	小麦粉	A	1	
31	临汾市尧都区锦尧面粉厂	小麦粉	A	1	
32	山西唐明园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制品	A	1	
33	临汾市尧都区淼鑫种植专业合作社	其他罐头	A	1	
34	临汾市尧都区唐尧面粉厂	粮食加工品	A	1	
35	万全堂（山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蜂产品	A	1	
36	临汾市博大天淼饮品有限公司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	A	1	
37	临汾市尧都区沅森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及相关制品	A	1	
38	山西嘉禾茂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	A	1	
39	临汾市众顺面业有限公司	粮食加工品	A	1	
40	山西万众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	A	1	
41	临汾市神泉饮料有限公司	饮料	A	1	
42	临汾市尧都区家兴磨坊	粮食加工品	A	1	
43	临汾市李和平蜂业有限公司	蜂产品制品	A	1	
44	临汾市尧都区海福源粮油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	A	1	
45	山西鼎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食品	A	1	
46	临汾市尧都区二月二饮品有限公司	饮料	A	1	



47	临汾市康寿泉饮品有限公司	瓶（桶）装饮用水	A	1	
48	临汾市尧都区马刨泉纯净水有限公司	饮料	A	1	
49	临汾市尧都区众兴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蜂产品制品	A	1	
50	山西保合华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	A	1	
51	临汾市尧都区龙源纯净水厂	瓶（桶）装饮用水	B	2	
52	山西日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果制品	B	2	
53	临汾市力圣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复配食品添加剂	B	2	
54	临汾市尧都区盛茂江山野菜有限公司	蔬菜制品	B	2	
55	临汾市尧都区金锦禾食品有限公司	热加工糕点	B	2	
56	临汾市尧都区金麦芙食品有限公司	热加工糕点	B	2	
57	临汾市尧都区皓德轩食品厂	肉制品	B	2	
58	山西正穗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	B	2	
59	临汾市尧都区安康面粉深加工厂	调味品、方便食品	B	2	
60	山西屈府醋业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	B	2	
61	山西邦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肉制品， 糕点，调味品	B	2	
62	临汾市兴帛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蔬菜制品	C	3	
63	鹿龟神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酒类	D	4	

# 食品安全自查记录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自查发现问题
一	资质情况	1.1 企业名称、生产场所、法定代表人、生产产品与食品许可证是否一致，发生变化	2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年度审查报告齐全。	2		
		1.3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后是否进行报告。	1		
二	生产环境条件情况	2.1 原料处理和原料加工、包装、储存等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它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		
		2.2 墙壁、天花板、地板等硬件设施完整、无破损。	1		
		2.3 照明设施满足日常操作需要，并有防护装置。	1		
		2.4 在清洁作业区入口处应有专用的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施。	1		
		2.5 有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1		
		2.6 配备足够的工器具和设备的专用清洁设施。	1		
		2.7 具有适宜的除尘或通风设施。	1		
		2.8 通风排气设施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	1		
		2.9 进、排气口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	1		
		2.10 现场人员有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工作服干净整洁。	1		
		2.11 使用的洗涤济、消毒济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并妥善保存。	1		
		2.12 洗涤济、消毒济应当有相应的领用使用记录。	1		
		2.13 合理部署虫害监控装置，定期检查并有监控记录。	1		

		2.14 准确绘制虫害控制平面图，标明捕鼠器、粘鼠板、灭蝇灯、室外诱饵投放地点、生化信息素捕杀装置等放置的位置。	1		
		2.15 无发现虫害的迹象	1		
三	人员管理	3.1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保存记录。	2		
		3.2 确定食品安全岗位责任人，该责任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应急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有相关的责任落实情况记录。	1		
		3.3 建立并执行从业谷物健康检查制度和档案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1		
		3.4 具备质量授权人。	1		
四	原料控制	4.1 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4.2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并有记录。对于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处理记录。	1		
		4.3 进货查验记录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1		
		4.4 采购进口需法定检验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索取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	1		
		4.5 实际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进货记录一致。	1		
		4.6 建立和保存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存贮、保管和领用出库记录。	1		
		4.7 有产品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	1		

		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建立并记录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使用台帐。			
		4.8 无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原料	1		
五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5.1 厂区内、生产加工场所和生产加工设施清洁，卫生状况符合要求并有自查记录。	1		
		5.2 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清洗消毒，需检定的生产设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1		
		5.3 生产记录中的生产工艺、参数与企业提供的工艺规程一致。	1		
		5.4 建立和保存生产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包括必要的头半成品检验记录、温度控制、车间清洁度控制等（无微生物控制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检查“车间清洁度控制”）。	2		
		5.5 有生产环境检测要求的，定期进行检测并记录。	1		
		5.6 人流、物流按要求分开进入车间，原料、半成品不能存在交叉污染。	1		
		5.7 现场人员卫生防护符合要求。	1		
		5.8 无违法使用回收食品和过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等。	1		
		5.9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有记录。	1		
六	产品检验	6.1 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保存的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及时、清晰、真实、完整。	1		
		6.2 至少两名资质的检验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	1		
		6.3 检验设备、辅助设备及化学试剂完好齐备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验仪器经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1		
		6.4 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出厂食品进行检验，相关记录凭证按法律规定时限保存。	1		

		6.5 有型式检验要求的，按规定进行型式检验。	1		
		6.6 自行进行出厂检验企业，应有实验室测量比对情况。	1		
		6.7 自行进行产品出厂检验的，建立并保存比对记录。	1		
		6.8 委托其他检验机构实施产品出厂检验的，签定委托检验合同，并留存检验报告。	1		
		6.9 产品带*号检验项目报告齐全，每年至少作两次带*号项目检验。	1		
		6.10 专设与留样数量相匹配的留室或留样柜，留样数量符合标准要求，留样记录完整。	1		
		6.11 建立和妥善保存经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记录	1		
七	标识及广告	7.1 预包装食品有标签，其所标示内容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六十七条规定以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等食品标准规定、同时向当地县区监管部门报告、登记。	2		
		7.2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其标签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1		
		7.3 生产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量显著标识。	1		
		7.4 食品广告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1		
八	可追溯体系	8.1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按批次可追溯。	5		
		8.2 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	1		
		8.3 销售台帐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销售日期及出货交付情况。	1		
		8.4 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及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	1		

		8.5 成品出入库遵循先进先出原则，运输交付记录住处齐全。	1		
九	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落实情况	9.1 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并如实完整记录	1		
		9.2 保存对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和对召回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记录	1		
		9.3 向当地政府和监管部门报告召回及处理情况	1		
		9.4 监管单位、检查或企业自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1		
十	应急处置	10.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		
		10.2 建立不合格品召回制度。	1		
		10.3 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物，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1		
		10.4 记录召回食物的处理情况，并将食物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10.5 有消费者投诉处理机构并健全相关制度，做好投诉处理记录。	1		
十一	档案管理	11.1 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原料采购验收制度、生产台帐制度、购销记录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包装标识制度、出厂检验制度。	1		
		11.2 建立质量体系，从原料进厂、过程控制、产品出厂等全过程，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生产记录，形成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档案，实现全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可追溯。	1		
合计			79		

自查人员：

自查日期：